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远方信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81.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18.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远方信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4,007.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98.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24日，远方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9年4月24日，远方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远方信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远方信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综上，平安证券对远方信息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